

## 清寒獎學金辦法

訂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09 日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鼓勵在困境中奮發向上，並有優異表現的學生敦品勵學，依據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清寒獎學金。

二、名稱：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校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校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學生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研究所共2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 2. 國內公私立大學(院)校共70名，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如有超過名額申請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五、申請資格及發給方式：

1. 申請人：限就讀國內公私立各大學(院)研究所、各大學(院)所，成績優良之日間部本國清寒學生。
2.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為在校生且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，由各校自行甄選後，附上學生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送本會核定。
3. 清寒學生需另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；但因有發生特殊事故者請另附證明文件。
4. 為使更多優秀學生有獲獎機會，過去年度已獲本基金會獎學金或已有申請其他基金會獎學金者，本基金會將不再重複發給。

六、申請及發給獎學金日期：

每學年發給一次，以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為準，於每年九月一日~九月三十日提出申請，並填妥申請表，附上前一學年成績單影印本、自傳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等相關證明。每年十一月底前發給。

九、本辦法經108年11月27日董事會議決後實施。凍結或變更本辦法之發給對象及獎學金金額、其它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，並自 109 年起實施。

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，並自 111 年起實施。

第二次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，並自 112 年起實施。

## 財團法人恒大文教基金會

附件 2

## 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恒獎字第 113 -

號

第

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本人 照 片
				出生日期		
戶籍地址				監護人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
Email				手機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院)校			
就學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	前一畢業學校				
		錄取學校/科系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	學校/科系/年級				
成績紀錄	學業成績	分	操行成績	分	分	
申請資料 (★必備文件)	基本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(詳如備註說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通知單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或學生註冊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校畢業總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...等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註冊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得獎證明、績優紀錄...等)				
師長推薦意見	(如不敷填寫, 請附另紙說明)					
	推薦學校：	推薦人：	職稱：	電話：		
備註	1. 以上資料及自傳的填寫, 字體請務必工整並詳實填列。 2. 自傳以 A4 紙直式橫書撰寫 (300 字以內), 略述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自我評價、未來方向等。 3. 得獎通知書將會於 113/11/05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通訊地址, 並於 FB 公告得獎名單。 4. 得獎同學未依規定於 113/11/20 日限期內完成領獎手續者, 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 5. 本會保有最終審定權, 得獎與否, 恕不退件。					
本人明瞭恒大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學金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, 本人並同意有關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恒大文教基金會, 作為審查獎學金目的之使用, 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					
申請人						(簽名)
審查紀錄						